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因應《國際散化規則》（《IBC 規則》）第 17 和 18 章修正案生效而以經修訂證書替換現有證書的換發時間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因應《IBC 規則》第 17 和 18 章修正案生效而以經修訂證書替換現有證書的換發時間指引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和海上安全委員會分別在 2013 年 5 月舉行的第 65 次會議和 2013 年 6 月舉行的第 92 次會議席上，通過“因應《IBC 規則》第 17 和 18 章修正案生效而以經修訂證書替換現有證書的換發時間指引”。
2. 載有上述指引詳情的 IMO 通函 MSC-MEPC.5/Circ.7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指引，因應《IBC 規則》修正案生效而以經修訂證書替換現有證書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3 年 10 月 8 日